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立法會 - 福利事務委員會

2015年1月20日(星期二) 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

特別會議

就安老服務計劃方案表達意見

黃碧欽 (馬鞍山聖方濟天主堂 - 關社長青組)

醫療服務券計劃

本組建議：

1. 政府提供的醫療服務券目前只限於 70 歲或以上長者使用，我們希望將此年齡限制降至 65 歲。
2. 醫療服務券應可擴大至所有政府認可的：註冊西醫、註冊中醫、註冊牙醫、骨科醫生及跌打等。
3. 醫療服務券應增加至每年三千元，而每券留用最多兩年期限。
4. 提供方便及誘因給各私立醫療機構及私家診所參與醫療服務券計劃，更方便長者以服務券購買醫療服務。

護老者支援服務

本組建議：

1. 增加長者護理暫托服務的名額（包括日間暫托，及住宿暫托），讓護老者可以有機會暫時輕鬆一下 / 舒緩身心，以便事後可以向家中的長者給予更體貼的照顧。
2. 另外，安老政策亦須對護老者提供心靈及情緒輔導，促進護老者保持身心健康。
3. 協助護老者提供家居資源，以改善家中的環境（如：大門、浴室、廁所、廚房……等）的進出方便及安全設施。
4. 對於即將康服離院的長者，政府應增加離院後過渡性暫托院舍服務，以支援康服者的家人可以解決臨時照顧問題，減少護老者因能力不足問題，而做了「不孝」子女。

退休保障

本組建議：

- 盡早實施退休保障計劃，並把「生果金」及「長者生活津貼」統一歸併入計劃內；建議退休保障計劃對年齡屆 65 歲長者統一發放每月三千元，毋需資產審查。